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沛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沛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沛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所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再考量被告前曾同因竊取廁所衛生紙，遭法院判決有罪並確定之素行（未構成累犯，見偵卷第10至11頁、本院卷第8頁）、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返還贓物之犯後態度（見警卷第26、33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家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及檢察官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至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被告所竊取之可麗舒單層大型捲筒衛生紙14卷，為被告之犯

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上開款項既已歸還給告訴人敦瀚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由告訴代理人郭雅萍受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6、3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

01 被 告 葉沛緹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葉沛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
06 年12月19日上午8時14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23分許，接續5次
07 進入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鐵嘉義車站女廁（由敦瀚
08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護），竊取女廁工具間內之可麗舒單層
09 大型捲筒衛生紙，共14卷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890
10 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，攜回家中藏放。
- 11 二、案經敦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
12 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沛緹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5 人即告訴代理人郭雅萍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
16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
17 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
19 所得之衛生紙14卷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
20 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21 三、被告前因在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加油站廁所內竊取衛生紙，所
22 涉竊盜犯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六簡字第137
23 號判決應執行罰金7,000元確定，並於114年9月16日繳清罰
24 金而執行完畢，有該案判決書、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
25 卷可參。該案就本案雖不構成累犯，然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判
26 決確定、執行完畢後，仍不知悔悟，於短時間內旋即再犯相
27 同類型之犯罪，足見其前案判決、執行未能收矯正效果，且
28 被告有能力支付罰金7,000元，卻不願自行購買衛生紙使
29 用，返貪圖小利，一再竊取他人衛生紙，請審酌上情，量處
30 適當之刑，以儆效尤。
-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	
02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2	月	23	日		
04			檢 察 官	張建強		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3	月	11	日		
07			書 記 官	張桂芳					